

全国 2012 年 4 月自考国际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47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被认为近代国际法产生标志的是 (C) 1-2
A. 《国际法院规约》 B. 《联合国宪章》
C.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D.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2.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是 (D) 1-20
A. 国际组织 B. 争取独立的民族
C. 个人 D. 国家
3. 国家对于外国人在该国领域外侵害该国国家或公民重大利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 这种管辖权称为 (C) 2-61
A. 属人管辖权 B. 属地管辖权
C. 保护性管辖权 D. 普遍性管辖权
4.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 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是 (A) 2-82
A. 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 乙国南方公司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C. 乙国某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D. 甲国某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5. 中国国籍立法采取的基本原则是 (C) 3-95
A. 血统主义 B. 出生地主义
C. 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 D. 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
6. 二战后, 标志着人权问题真正进入国际法领域的第一个专门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是 (B) 11-342
A. 《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宪章》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 在国际实践中, 报复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 所针对的行为是 (B) 12-365
A. 不友好行为 B. 国际不法行为
C. 不礼貌行为 D. 不公正行为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 《巴黎航空公约》 D. 《芝加哥公约》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组织机构是 (C) 5-173
- A. 大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企业部 B. 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托管理事会
- C. 大会、理事会、秘书处、企业部 D. 大会、托管理事会、秘书处、企业部
17. 国家领土的构成是 (A) 4-114
- A. 领陆、领水、领空、底土 B. 领陆、内水、领空、底土
- C. 领陆、内海、领空、底土 D. 领陆、领海、领空、底土
18. 邻接领海且在领海之外, 并由沿海国家对海关、财政、移民等事项行使必要管制而划定的海域称为 (C) 5-148
- A. 大陆架 B. 专属经济区
- C. 毗连区 D. 内水
19. 第一次将空中劫持罪作为一种单一罪名的国际犯罪进行规定的公约是 (B) 6-185
- A. 《华盛顿公约》 B. 《海牙公约》
- C. 《东京公约》 D. 《蒙特利尔公约》
20.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外交官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涉及 (B) 7-213
- A. 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 B. 刑事管辖豁免
- C. 遗产继承诉讼 D. 公务范围之外的私人商务活动诉讼
21. 中国的专属经济区是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D) 5-151
- A. 6 海里 B. 12 海里
- C. 24 海里 D. 200 海里
22. 流经数国可以通往海洋, 并且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对一切国家船舶开放的河流是 (B) 4-115
- A. 多国河流 B. 国际河流
- C. 界河 D. 通洋运河
23. 第一次正式使用国际强行法概念的是 (D) 1-33
- A.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B. 《联合国宪章》
- C. 《世界人权宣言》 D.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24. 安理会通过非程序性事项决议的表决需要 (B) 10-313
- A.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
- B. 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在内的 9 个可决票
- C. 全体理事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票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D. 超过全体理事国半数的同意票
25. 船舶在公海上航行悬挂船旗的规则是 (D) 5-163
- A. 船舶在航行中可根据需要悬挂不同国家的旗帜
- B. 船舶如果在多国登记, 可以悬挂多个国家的船旗
- C. 国家与船舶之间不必有真正的联系
- D. 每个国家应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等事项的管辖和控制
26.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 (C) 1-8
- A. 最高规范的效力
- B. 国内法的效力
- C. 国家的共同意志
- D. 自然法的效力
27. 国际法院对“北海大陆架案”关于大陆架划界争议的判决依据的原则是 (A) 5-155
- A. 公平原则
- B. 中间线原则
- C.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 D. 市场经济规律原则
28. 联合国“1503”程序建立的依据是 (B) 11-354
- A. 人权公约
- B.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 D. 《世界人权宣言》
29.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 可以出境的外国人是 (D) 3-101
- A.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
- B. 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C. 持有他人有效护照的外国人
- D. 已审结并执行的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以及无其他违反中国法律行为的人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对请求国提供的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等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的是 (D) 3-112
- A. 外交部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 传统的领土取得方式包括 (ABE) 4-119
- A. 先占
- B. 时效
- C. 全民公决
- D. 民族自决
- E. 割让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32. 下列公约中属于调整国际民航安全的国际公约有 (ACD) 6-184
- A. 《东京公约》 B. 《华沙公约》
C. 《海牙公约》 D. 《蒙特利尔公约》
E. 《纽约公约》
33. 可单独归于甲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是 (BCE) 9-270
- A. 甲国某公司向外国银行借款到期不还
B. 甲国议会颁布一项歧视外国人的法令
C. 甲国军队在边界军事演习中将乙国边民的房屋炸毁
D. 未经乙国同意, 甲国飞机飞越乙国领空
E. 甲国政府扣留乙国旅游者作为人质
34. 条约的主要特征包括 (BCDE) 8-222
- A. 只为缔约主体创设义务
B. 必须以国际法为准
C. 必须是书面形式
D. 为缔约主体创设国际权利和义务
E. 是国际法主体间签订的协议
35.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使馆享有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包括 (ABCDE) 7-212
- A. 使馆馆舍不可侵犯
B. 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C. 通讯自由
D. 免纳各种捐税、关税
E. 在交通工具上使用本国国旗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8 分, 共 32 分)

36. 简述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3-99

答:

在长期的国际实践中, 国际社会逐渐形成了一些有关外国人待遇问题的一般原则, 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 (1) 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是指一个国家在某些事项上给予外国人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 (2)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施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国民(或法人)的待遇, 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法人)在该国所享受的待遇。
- (3) 互惠待遇: 互惠待遇是指各国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 互相给予对方国民某种权利、利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益或优惠,如相互税收优惠、互免入境签证、免收签证费等。

(4) 差别待遇:差别待遇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外国公民或法人的民事权利在某些方面小于本国公民或法人,如外国人不能经营某种企业,外国人不能从事某种职业等;另一种是对不同国籍的外国公民或法人给予不同的待遇,如欧盟的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的国民或法人的待遇就不同于对非成员国的国民或法人。

37. 简述国际法的法律性质。1-4

答:

(1) 国际法是法律,因为它是由对国际社会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行为规范组成的。国际社会存在许多的条约法规则、国际习惯法规则和其他各国共同接受的规则,在国际关系中国家有义务遵守国际法规则。

(2) 国际法主体若违反国际法的规范,将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由此而承担相应的国际法律责任。

(3) 国际实践已经表明,国际法作为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不仅为世界各国所公认,而且也为各国所遵守。

总之,国际法是法律,但它不同于国内法,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38. 简述国际组织的概念和特征。10-296

答: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国际组织”一词的含义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言之,凡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其政府、民间团体或个人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的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都可称之为国际组织。而由不同国家的民间团体或个人设立的国际机构则称之为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国际民间组织(private organization)。国际法所着重研究的是狭义上的国际组织,即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是由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为实现特定目的,依据国际条约而建立的常设机构。这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又称狭义的国际组织。

二、从以上对“国际组织”的界定中可见,一个典型的国际组织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的组织。
- 2、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条约或其他受国际法支配的条约而创立。
- 3、国际组织具有特定的宗旨和目的。
- 4、国际组织必须有一套常设的组织机构。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39. 简述国家豁免的概念及主要内容。2-64

答:

一、国家豁免的概念

国家豁免另称“国家管辖豁免”、“主权豁免”(因国家豁免是以国家主权为根据的,故得此名)或“国家主权豁免”,它是指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原则不受他国管辖的特权。具体而言,一国对外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代表以及外国的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不能行使管辖权,因为它们享有管辖豁免权。

二、国家豁免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一国法院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以外国国家财产为标的的诉讼,即外国国家不能被诉,除非经后者同意;
- 2、国家可以作为原告在另一国法院起诉,在遮种情况下,该法院可受理被告提出的同本诉有直接关系的反诉;
- 3、即使国家在外国法院败诉,该国也不受强制执行的约束,即国家财产不受所在国法院的扣押和强制执行。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1小题,14分)

40. 试论《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修改的主要原因及其影响。

5-174

答:

一、对《海洋法公约》进行修改的主要原因:

1、公约的普遍性问题。

由于国际海底开发制度牵涉到所有国家的利益,而公约第11部分中的“平行开发制度”则明显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因而造成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的不满,并导致他们不愿加入公约,从而影响了公约的普遍性。

2、公约对市场形势估计不足,法律明显超前。

公约之所以规定深海海底开发制度,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即“海底开发是一项收益很大的活动,大规模海底开发即将开始”。但是,实践表明深海海底资源的大规模商业开采还不太可能,原因是开采深海海底金属不仅耗资巨大,而且商业价值极低,有关的金属在市场上都是供大于求。

3、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需要。

如果没有发达国家的参加,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将是十分困难的。

二、对《海洋法公约》进行修改的影响: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1、《协定》对《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作了根本性的修改。这既适应了国际市场的形势，也满足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要求，排除了其加入公约的障碍，为全面执行《海洋法公约》奠定了基础，避免出现两种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制度并存的局面。事实上，它推动了更多的国家批准《海洋法公约》。

2、另外，从国际法学的角度看，《协定》实质上是对《海洋法公约》的一种修订，在一个公约尚未生效之前即进行重大修正，这是国际条约史上所罕见的。它在理论及实践上，向国际法学提出了若干非常值得探讨的新问题。

3、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看，在世界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谁有雄厚的资本和技术，谁就能获得较大份额的权利与利益。各国自身的综合国力，是包括国际经济秩序在内的各种世界秩序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背景。

4、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的修改，《协定》的制定，无疑使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新秩序中遭遇了一次挫折。但是，还须认识到，它也为今后进行国际海洋合作提供了新的条件和机会。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 14 分)

41. 甲国和乙国是两个相邻国家。一直以来，两国之间在大陆架划界的问题上存在争议。甲国坚持两国之间的大陆架边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标准来确定。乙国主张应考虑海岸线的长度来确定，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于是，1994 年 3 月 9 日，甲国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关于强制管辖权的规定向国际法院递交了诉讼请求，要求国际法院就两国大陆架边界的划定作出判决。在此之前，双方没有达成任何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协议。甲国和乙国曾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8 年向国际法院提交了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

问题

(1)什么是大陆架?国际实践关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有哪些原则?5-152

(2)甲、乙两国采用了哪些方法解决该国际争端?12-389

(3)国际法院对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争端是否具有管辖权?为什么?12-380

(4)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确定其诉讼管辖权?12-381

答:

(1)大陆架原为地质地理学上的概念，它是指邻接和围绕大陆领土、坡度比较平缓的浅海地带，是陆地的自然延伸并被海水覆盖的部分。一种观点认为应以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作为划界原则，这种观点是以 1958 年《大陆架公约》为依据的；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应该按照公平

原则来划定疆界, 这种意见是以“北海大陆架案”为依据的。

(2) 协商和司法解决。

(3) 有。国际法院对当事国自愿提交的一切案件享有的管辖权。两国是属于国家法院的当事方。同时, 甲乙两国都是自愿提交案件, 所以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

(4)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的规定, 国际法院管辖的事项(即诉讼案件)有下列三种, 或者说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确立方式有下列三种: 第一, 自愿管辖。第二, 协定管辖。第三, 任意强制管辖。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